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不進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以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及2019年12月27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2月3日及2020年2月28日的公佈(「該等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與賣方於2020年3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已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即時生效。由於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終止契據，賣方須於終止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不遲於終止契據日期起計12個月)內向買方退還按金。退還按金後，訂約雙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的理由

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中國多個地區實施出行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旅客檢疫規定，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因此，本集團部分員工被限制出行或於假期後重返工作崗位，故本集團員工無法對目標集團(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經

考慮疫情的不確定性以及進行盡職審查、編製通函及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相互同意不進行收購事項並訂立終止契據。

由於終止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探討與賣方及目標集團合作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馮偉恒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